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方淑儀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ri10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7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376735100E1150071974_12_ATTACH1.pdf、
376735100E1150071974_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
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500396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鼓勵踴躍提出申請，提送計畫請務必注意及辦理下列
事項：

(一)依旨揭計畫第7點第1項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
規定，每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15節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
程，並確保實施時間達15週以上。

(二)依旨揭計畫第7點及第8點規定，賡續辦理學校得申請寒
暑期課程，每校經費最高新臺幣15萬元整，應確保學生
修習時數達120節。

(三)請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計畫書1份（需
於經費概算表核章）函報本局（電子檔請e-mail 至承
辦人 信箱ri1022@ms.tyc.edu.tw）。

教務處

115/08/07 14:33



1150008860

有附件

三、另檢送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材「原來如此」，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民原教計畫--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教材範例供申請單位開發補充教材之參考。及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及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清冊各一份（附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0k2pkK>）。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